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赴海外研習計畫  
自願出國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_\_\_\_\_系/所，\_\_\_\_\_年級學生（學號：\_\_\_\_\_）。計畫於\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前往\_\_\_\_\_（國家/地區）\_\_\_\_\_（姊妹校名稱/實驗室名稱）執行交換計畫 實驗室研習計畫 雙聯學制海外實習計畫。

乙方清楚了解以下聲明，並同意甲方所列之規定，特立此聲明切結書為證。

- 一、乙方確實了解研習國家/地區之新冠肺炎疫情目前情況，及未來可能存在的諸多變化及風險，經個人評估後，仍決定出國。
- 二、乙方確實了解並會遵照研習國家/地區所有防疫規範，若因此次旅程途中而染病，將自行支付所有醫療費用，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費用。
- 三、乙方了解研習校可能視疫情狀況而更改授課模式，或臨時取消交換計畫（關閉學校），如遇乙方主動取消交換計畫，須取得研習校及甲方雙方承辦人同意，才得返國。
- 四、乙方確實了解於回國後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佈之相關檢疫措施，於校外確實完成檢疫後，始得返回本校接續課業。
- 五、倘若乙方為已授領獎學金生，出國後欲中途撤回，或無法履行獎學金契約，會依照規定期限內繳回溢領獎學金。核銷項目及辦法依教育部來函或本校規定為準。
- 六、乙方已詳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赴海外研習計畫執行應變措施」以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獎學金契約書」內之所有規定及說明，如有任何違反之狀況，甲方有權追回乙方所支領之全部獎學金或不予補助。

如有違反以上之情形，本人及本人之保證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且不殃及他人及學校。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立書人（學生）：\_\_\_\_\_（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連絡電話：\_\_\_\_\_

立書人之保證人（監護人）：\_\_\_\_\_（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連絡電話：\_\_\_\_\_